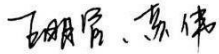


质量/安全活动记录

工程名称：宿迁惠升管业 1.35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

编号：205

活动时间	2017 年 12 月 20 日
活动地点	监理项目部
主持（交底）人	王明关
学习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393 号）中人员安全文明施工中基本规定，对此次安全文明施工的内容每个人都必须遵守，安全无小事，此次学习主要强调在施工中会存在以下几个安全隐患。 重点强调以下内容： 1、安全监督管理监理工作应包括如下内容： 1）巡视检查中看到的安全事故隐患，下达指令后，应做好安全日记，并由施工单位安全负责人签字认可；安全工作是一项重要工作，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、以人为本、关爱生命，有健康的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，才能保证工程质量和进度。 2）现场各专业监理人员积极并主动学习相关安全生产管理规范、规程，掌握安全监督管理监理技巧；在努力保护他人的同时，努力保护自己；在进行检查和验收工作时，对于具有危险、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，监理安全员先要求整改后，再进行施工质量验收。对于不积极整改、消除危险源的，监理为保证自己的安全，可以拒绝验收检查。 3）各设备未经批准，严禁乱割、乱焊，若特殊情况，需办理相关手续，在取得同意后方可施工。 6、检查夏季防暑降温、防食物中毒，以及其他灾害防范措施的落实。 7、施工现场不得抽烟，不得进行酗酒，对以上现象我方监理应极力阻止或进行相应的手段或措施整改。	
参加人（签字）	

注 本表适用监理人员内交底、学习、培训记录使用，监理项目部自存。